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復牌指引

本公告由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進一步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及暫停股份買賣；(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股份買賣；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進一步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及繼續暫停股份買賣(統稱「該等公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一封來自聯交所的信函，當中載列關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下列指引(「復牌指引」)：

- (a) 公佈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b)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c) 公佈所有重大信息，以便本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情況。

本公司必須滿足所有的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滿意，才允許其恢復證券買賣。為此，本公司對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負有主要責任。倘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動，聯交所可以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以取消任何已連續停牌18個月之證券的上市資格。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的期限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使聯交所滿意，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部門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加一個較短的特定糾正期。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遵守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本公司將從停牌日期起，每隔三(3)個月公佈進一步的季度更新，直至復牌或取消上市(以較早者為準)。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交易，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志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洪志華先生、孔勇先生、徐明先生及蔣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盧劍華先生及潘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馬立山先生及徐文龍先生。

* 僅供識別